

##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上午10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短信等方式送达。公司现有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潘昌主持，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完成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7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证券代码：301469

证券简称：恒达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64

- 1、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  
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5日